

证券代码：833542

证券简称：达菲特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自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60,000,000.00	8,020,884.44	1、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处于试生产、运营阶段，2023 年可以进入批量生产供货 2、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研发新产品在 2023 年陆续会面向客户直接销售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及服务至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翘滤）和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分	52,600,000.00	13,750,741.18	2023 年通过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

	公司（以下简称翹滤分公司）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借款给公司	4,231,584.00	4,231,584.00	无
合计	-	116,831,584.00	26,003,209.62	-

（二）基本情况

1、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泗洪县四红经济开发区机械产业制造园，经营范围包括：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 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玉持有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 99%股份并在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执行董事，2023 年公司预计自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5000 万、向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服务 2000 万。

2、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22 号 10 幢，经营范围包括：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玉持有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60%股份并在其任职执行董事，公司监事陈卫持有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股份并在其任职总经理。2023 年公司预计自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子元器件 1000 万、向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销售配件及服务 1000 万。

3、海南翘滤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新通物流园汽配区 8 栋 38F 号，经营范围为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玉持有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 44% 股份并任职海南翘滤董事长，公司监事陈卫、沈永娟分别持有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 2% 股份并任职海南翘滤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杨书好持有海南翘滤贸易有限公司 4% 股份并任职董事；翘滤分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 22 号 A 幢，经营范围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汽车零配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翘滤分公司是海南翘滤苏州分公司，双方约定公司向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销售滤清器产品，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按期回款，不存在逾期未支付货款情况，2023 年预计公司销售产品至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合计 2260 万元。

4、直接股东、间接股东、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公司借款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借款 4,231,584.00 元，双方约定年利率 10%。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王玉、顾刚、王永辉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股东借款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经营，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通过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及元器件，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2、向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服务，尚未签订具体合同

3、根据公司与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签署的 2023 年销售合同，预测销售额 2260 万元；

4、根据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借款余额 423.15 万元计提年利息 10%。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采购原料及元器件，在采购成本控制、产品质量一致性、交期方面有保障，为公司客户保供提供支持。

2、向江苏达菲特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达菲特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销售配件及技术服务可以拓展公司经营范围，提高公司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通过海南翘滤和翘滤分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整合资源，提高销售收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关联方借款给公司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达菲特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